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6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許淑靜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陸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6,438元	自95年9月5日起 至110年7月19日止	19.68%	自95年12月21日起至96年5月23日止，按年息1.968%計算。
		自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	16%	自96年5月2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936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
		止		計算。
--	--	---	--	-----

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